SINO ASSESSMENT GROUP
中检联检测 SAG

报告编号:20210907

201719002128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有组织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	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布头路 350 号

编　　制：陈燕燕

审　　核：刘舒婷

签　　发：黄建斌 黄建斌

签发人职务：实验室副经理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9月14日

说　明

1、　报告无骑缝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、　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3、　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，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、　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，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5、　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申诉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　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/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，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7、　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
报告编号:20210907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信息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置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	有组织废气	详见表 1(FQ-001~ FQ-007)	完好	石安良 林建华 黄正龙 陈艳胜
检测信息	检测类别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
	委托检测	2021.09.07	2021.09.07~2021.09.14	

二、检测结果

气象条件：气温：34.1℃，气压：100.3kPa，相对湿度：59%，风向：东北，风速：1.6m/s，天气状况：晴

1、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	排气筒高度 m
		酸雾废气处理塔排放口 1#FQ-001	酸雾废气处理塔排放口 2#FQ-002	酸雾废气处理塔排放口 3#FQ-003	酸雾废气处理塔排放口 4#FQ-004	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^3	ND	ND	ND	2.2	120	20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0.022	0.50*	
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2.3	3.4	3.5	3.6	100	
	排放速率 kg/h	0.042	0.021	0.033	0.036	0.18*	
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^3	ND	ND	ND	ND	35	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1.1*	
标干流量 m^3/h		18278	6052	9542	10009	——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塔排放口1#FQ-005	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塔排放口2#FQ-006	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塔排放口3#FQ-007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	排气筒高度 m
甲醇	排放浓度 mg/m^3	ND	ND	ND	190	18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3.0^{*}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	1.60	2.34	2.19	120	
	排放速率 kg/h	0.008	0.036	0.023	5.9^{*}	
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	0.016	ND	12	
	排放速率 kg/h	/	2.4×10^{-4}	/	0.29^{*}	
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112	0.088	0.082	40	
	排放速率 kg/h	5.4×10^{-4}	0.001	8.7×10^{-4}	1.8^{*}	
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016	0.019	ND	70	
	排放速率 kg/h	7.7×10^{-5}	2.9×10^{-4}	/	0.59^{*}	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塔排放口1#FQ-005	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塔排放口2#FQ-006	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塔排放口3#FQ-007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排气筒高度 m
二硫化碳	排放浓度 mg/m^3	ND	ND	ND	---	18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2.7	
标干流量 m^3/h		4822	15298	10569	——	

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2、“---”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；

3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条件，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中 4.3.2.3 要求，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 50%执行。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 POWER	0.7 mg/m^3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 POWER	0.9 mg/m^3
	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铬酸钡分光光度法（B）5.4.4.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 POWER	5 mg/m^3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/Agilent7890A	2 mg/m^3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GC9790 II	0.07 mg/m^3
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6.2.1（1）	气相色谱仪/Agilent7890A	0.010 mg/m^3
	甲苯			0.010 mg/m^3
	二甲苯			0.010 mg/m^3
	二硫化碳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GB/T 14680-199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 POWER	0.03 mg/m^3

报告结束